

附件 3: (四) 二次报价函 (最终报价)

二次报价函 (最终报价)

项目名称: 保亭县热作所花园小区政府配套项目

项目编号: hndcgl2022-001

采购人: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

1、最终报价为:

人民币 (大写) 贰佰陆拾陆万捌仟陆佰肆拾玖元伍角陆分  
(¥ 2668649.56 元)

2、其它承诺

其余部分均以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为准。

供应商全称: 海南中易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(签字): 王卫鸿

日期: 2022 年 3 月 14 日

说明:

1、本报价函供应商提前盖好单位公章带到开标现场, 待通过初步评审及采购代理工作人员通知后现场填写报价, 否则视为无效报价。如未携带此报价函, 视为放弃本项目响应。

2、“壹、贰、叁、肆、伍、陆、柒、捌、玖、拾、元、整”

3、供应商若成交后, 还需再提供此最终报价的工程量清单。